书评 ·动态

《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读后

——兼论国家、社会与传统乡村管理体制的研究趋向

刁培俊

中国是一个传统农业大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在广大的农村经营着传承了数千年的农业经济。历代王朝都以对广土众民的占有和控制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随着学者研究视角的下移，对历史上三农问题进行研究，近年来蔚成风气，其中就帝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方面，成果较多，进展突出。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和地理环境、人文积淀和资源等各不相同，在许多方面，大都呈现有不同的地方性特色。对一个朝代某一具体问题的全国性、整体性研究，往往不能毕现该时期该问题客观历史的全貌。因此，势必要展开地方史、区域史的研究。杨国安著《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下简称杨著)，43万余字，系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作为陈锋教授主编的“15至 20世纪长江流域经济、社会与文化变迁书系”之一，由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年 10月出版。本书就是立足于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角度，对明清时期两湖基层组织和乡村社会进行深入研究且多有创见的一部高质量力作，其视域切入、展开讨论的国家与乡村社会多元互动的理论视角，以及史料的搜集运用等，均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或许也可以说，杨著是当今相关研究领域颇具前沿意义的一部著作。

一

杨著共分七章，依照先后顺序，主要涉及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中的设置与演变，基层组织与户籍管理、赋役征收、社会控制以及宗族、士绅与两湖乡村社会。其中绪论和余论是全书综瞻和总结性文字。如所周知，帝制政权对于乡村社会的控制，历朝历代，不外两点：一是向广土众民征税派役，汲取国家机器有效运行的保障——中央和地方财政所需的经济资源、保家卫国的武力资源；二是维持乡村社会秩序，防止祸起萧墙，保证王朝的长治久安。王朝的户籍管理、赋役征派，无不出于上述治理理念的需要。具体的治理措施，或利用自上而下、来自纵向的国家权威的力量——地方行政系统的派生物、国家政权的“神经末梢”：汉唐以降的乡官、乡役或明清时期的里甲、保甲等组织；或在意识形态领域推行束缚民众思想、麻痹民众大脑的顺从教化观念，此外，则是借助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中间层——宗族、家族、士绅和其他各类来自民间的自律、自治组织，达到民众自我治理的效果。这两个方面，在杨著中都有比较精详的研究。这部结构紧密、体系完整的学术专著，在笔者看来，其

[收稿日期] 2005 - 9 - 15
[作者简介] 刁培俊 (1974 -)，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071

主要特点和学术贡献，有以下几点：

首先，杨著的总体定位，诚如陈锋先生在序言中所说，“与其说是一本有关乡里基层组织的制度史著作，不如说是以乡里基层组织为线索的区域社会经济史著作”。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的管理，从国家制度控制乡村的层面看，无疑属于政治史、社会史的研究范畴，而赋役征派，则又可列于经济史研究的领域。作者首先从户籍管理、赋役征收、社会控制三方面着手，对明清两湖里甲、保甲制度进行了探讨。在论述过程中，作者一直注重用联系的方法，努力揭示各项职能间的相互联系、彼此制约、互为因果的特征，以及与社会发展的整体趋势紧密联系，并着力探讨族权、绅权、政权在乡间的相互交织、彼此依赖的运作实态。经由地理区位、地缘政治、经济格局三个方面的深入探考，总结、提炼、升华出明清两湖地区的地域特征是“中间地带过渡形态”的宏观论断。这一创见，颇具理论意味。就上述这一综合性研究方法而言，也是前此少有的。杨著中其他创新之笔，如第二章中就村落背景对基层管理体制的研究，第三章中对土著和流寓民户在保甲制下户籍管理的考察，第四、五章中就乡村教化和社会动荡之于基层管理体制的关系，宗族士绅与乡村权力结构的杂糅交错等；作者还注重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的基层管理体制的探索，补充了前此研究中的一些缺漏，等等，恐非拙笔陋识所能一一尽展。

杨著中最为显著的学术创新亮点，也是该书中一大学术生长点，就是将村落背景与国家对乡村的控制管理体制结合起来，加以研究。对明清时期乡村管理体制中里甲、保甲究竟是怎样的层级，学界多含混不清。作者通过对乡村管理层级设置中户数与自然村落的交叉与错落，重叠与分离，展开独到分析，认为根据户数多少设定的乡村管理层级，和乡村自然村落之间，有着一定的重叠和差距，指出里甲、保甲制度既有地域层面的意义，又有国家管理体制方面的内涵。这一研究方法，虽前人已有所揭示，但具体到明清两湖地区的运用，无疑杨著尚属首次。这一方法不但有利于考察明清时期其他地域的相关问题，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疑问，亦可突破朝代局限，对解决唐宋时期乡村管理体制的层级，同样具有借鉴意义。以往学界对于中唐以降、唐宋时期乡里、保甲、都保、耆管等是国家治理乡村的层级，还是地域的单位，争论不一，至今仍含混不清。依照杨著考察问题的方法和研究理念，就不难发现，不同历史时段的同类课题，可以凭藉方法论的创新而拓展出新的学术生长点。

其次，在制度史方法论方面，作者充分注意到已往研究中从文本到文本研究方法的不足，在对明清里甲、保甲制度的研究中，不但梳理了官方文献的制度文本，而且还注重从制度运行的实态，探讨这些乡村管理制度的实际运作状况，从而可以拨开历史的迷雾，揭示出一些隐晦不明的历史问题。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充分意识到，所有相关国家制度、社会实况与乡村里甲、保甲制度都是一个综合体，并非一个孤立的存在，从而采用联系的方法，注意其中的彼此制约、互为因果的关系。这一研究取向比起单就乡村管理体制进行的研究，充分显现出走向“活”的制度史的方法论意义。这样一个总体史的研究切入方法，不但有利于梳理明清两湖的乡村管理体制，更有利于清晰凸显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实况。作者对于里甲、保甲制度本身的剖析入微，则又是制度史研究所必需，为社会经济史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此而言，杨著还可视为一部关于乡村的制度史专著。

再次，杨著是一部实证性很强的历史学著作。资料的信实详赡，尽可能的竭泽而渔，对于相关文献比较缺乏的乡村社会史研究，至关重要。作者不但注意搜罗明清两代的文献载籍，也对此后的各类文献记载多所用心。据大略统计，作者披阅的资料，不但有官书、政书（至少 15 种）、文集、笔记、杂录（至少 39 种以上），还有史料、资料的汇编（至少 29 种），家谱族谱（33 种），方志（湖北 83 种，湖南 65 种，共计 148 种）。其中引用《襄樊市文物史迹普查实录》，十堰市博物馆《竹溪县文物普查资料》等，多为弥足珍贵的资料，均可补已有传统文献之不足。更值得提出的是，作者还走出书斋，走向田野，不但亲身体验乡土的信息，并且尽可能使用了一些田野调查资料，这是极为可贵的。由此可知，在史料

的钩沉考索方面，作者也下了很大的功夫，付出了许多辛苦。运用详赡而信实的史料进行实证性的研究，是一部历史著作的根基所在。杨著在这方面无疑付出了极大努力。

最后，注意最新研究动态，汲取最新的知识来源，也是杨著的一个特色。对于历史和现实中三农问题的研究，近年的进展可谓日新月异；不但国内学者积极投入，域外学人也踊跃参与。作者充分意识到这一点，不但对国内的最新成果加以利用，从中汲取营养（此点尤为突出），对于国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也多加参照，诸如第 17页的周锡瑞、第 18页的列夫·里特罗普、李怀印、第 296页费正清、第 309页马克斯·韦伯的等等研究思路或理论方法，都有很好的、恰如其分的参照和借鉴。也许可以这样说，参考、汲取这些前沿性的研究成果，不但丰富了作者的识见，也提升了杨著的学术品质。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研究视域方面，还是在资料的搜集考索方面，杨著都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

二

如果就上述所说，认定杨著是一部高质量的区域社会经济史著作，一部基层制度和乡村社会史力作，那是毫无疑问的。笔者在学习中国乡村社会经济史过程中，对作者提出的相关学术问题也有所思考。受到启发的同时，也生发出些许感想，谨诉诸笔端，以此请益于前辈师长和同辈共好，冀望对帝制时期国家与乡村社会领域的研究方法、视角等方面，有所补益，共同推进这一领域的研究发展。

第一，帝制时代国家的教化功能，固然要经由里甲、保甲制度的推行，经由士绅、宗族、家族组织的传布抵达于乡间。其间也多有地方官员、胥吏的作用和影响；而地方书院、私学（私塾）和居乡士人在乡间对国家教化的宣谕和传播，也起着显著的作用。前代资料中已有所显示，学者也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明清时期当有一定的史料可以支持。透过地方官、部分胥吏、士绅和地方书院、私学的宣教功能，王朝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广土众民以教化的方式进行控制，可以达到行政治理难以达到的统治功效。

第二，乡村社会中的各种宗教——佛教、道教等以及民间信仰、甚至一些迷信组织，也对乡村社会有着较多的影响，其首脑或可视之为地方精英，在乡间同样也相当活跃。这些宗教信仰和迷信组织，尤其在社会动荡时期，更能显现出其对乡村社会的影响。他们在乡村中的社会资源和关系网络，一方面，或多或少地支配、控制某些乡民的精神空间，在意识上起到控制、束缚民众头脑的作用；有时替代政府，起着稳固基层社会秩序的效用；另一方面，他们在乡间的活动，也往往会给中央政府（或民众）带来一定的危害。许多民间暴动也多借助宗教、信仰组织的外衣，达到串联乡民的目的。这些力量具有对王朝政权调适的功效，也会从各自的领域整合乡村社会，从而达到与国家互动的目的。这一点似也值得重视。

第三，确如杨著所已探讨的，乡村管理制度并非一个孤立的存在，它和许多社会发展因素密不可分，需要进行综合性研究。当然，乡村管理体制也和地方州县行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不可能不受到地方行政的影响和制约。探讨乡村管理制度，也就不能脱离对地方行政制度的考察。乡村管理制度和州县地方行政的衔接和运作、互动联系，也可以作为考察基层对于国家政权调适的渠径。

第四，任何国家制度的推行，都是随着时间、空间的转移而不断改变的，换言之，在整个社会运行过程中，任何国家制度也并非铁板一块，自始至终，一成不变。邓小南等学者已注意到文本中的制度诠释，仅仅是官方一时的记载，并不代表国家制度在基层社会中长时期推行的实态，强调走向“活”的制度史。这是一个方法论上的飞跃。同时，任何一项国家或地方的制度，都是由具体的“人”来执行和操作的，研究制度是不能够忽视执行制度的“人”的要素的。他们自身的素质、立场、资源状况等对制度的推行，影响较大。介于地方政权与乡村社会之间，起着填补其间“权力空隙”效用的，这就是汉唐以来的乡官里吏，宋朝的乡役人，明清的粮长、里甲长、保甲

长。虽然相关史料较少，但在明清和晚近时期的文献中，还是保留下一些吉光片羽，从中可以揭示出更多的历史内涵。易言之，对于充当里甲、保甲的民户生活实态的研究，也是乡村管理体制和乡村社会史研究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

第五，关于国家治理成本和乡村管理体制中人员的配备，以及他们的报酬，也是一个富有研究魅力的课题。为了尽量节省国家的治理成本，中唐入宋后，汉唐以来的乡官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以民治民理念下的“职役”系统。宋代的乡役人，一般情况下是没有什么薪水的，也往往被官僚系统视之为“至困至贱”的徭役。这种身份地位的变化，到明清时期似更为明显，而由这样一个社会群体，协助或是替代国家政权管理乡村，是否能够全面、确有实效地实现国家治理理念的全部，是值得认真思考的。正式的官僚系统鄙视之，然而，在大多情况下，广大的乡民却在极力地争取加入到带有一点官气的“乡役人”的行列。这其中原因何在？各个时期乡役人数的多少，及其和地方社会的关系问题的讨论，涉及到国家治理成本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民众的负担增减与轻重，均有待深入探讨。

在传统中国的乡土社会中，依据地缘性的民户多少设置的乡里、里甲、保甲等，其实又在很大程度上和血缘性的因素紧密交织着。这一融汇着“公”、“私”两个系统的社会群体，如何应对官方的征派，又如何调适民间的力量以与官方衔接？在“公”与“私”之间，这一社会群体究竟扮演着怎样的社会角色？国家权威渗透乡村的具体途径、过程、力度（绩效）等等，似乎也不能不从更多的视域，来思考这样一个地缘性、血缘性因素紧密交织的社会群体。

第六，各个不同时段的历史内容，往往有着不同的社会发展背景或地方性内涵，而从较长时段，对我们研究的相关内容稍加申述，似更可显现出某些制度前后嬗递变迁的历程，给所研究时段的具体问题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启发。前辈学者有“珍珠倒卷帘”的研究方法（如先师漆侠教授），近年来学界更提倡进行长时段的研究。这样做的益处，一方面，对某些制度的前后沿革有更多的知识积累，对自己研究时段的问题可以有更为深入的思考；另一方面，一个专题的断代、区域研究，也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有更多的切合实际的认知。

第七，国家和地方社会的互动，是一个很好的研究视域，也是缠绕在传统中国乡村社会和地方行政中的一个重要的历史和现实问题。揭示历史的多面相，分析其中的优劣得失，不但有着历史科学本身的价值，更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一般而言，国家制度多是针对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制度的制定，体现出当时国家的治理理念所在，也包含着帝制国家的政权系统对广土众民的控制目的，希望他们能够按照自己既定的规则而运作不息。但是，社会的实际发展是时时、事事都在变化的，铁板一块的制度不能及时的随时随事而变，势必导致地方在执行过程中对国家制度的“变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歪嘴和尚念经，越念越歪等等俗语，大都反映着类似的内容。进而言之，国家政权抵达乡村的渠道有哪些？即中央政府具体通过哪些方式，借助哪些力量或渠道，将国家权威的力量抵达于乡村社会？反之，以“自下而上”的切入视角，探考乡民及其生活世界、乡村社会对于国家权力的反控制、调适力量的生成源泉、程度，具体表现形式和绩效如何？二者之间是二元对立的形式，还是多元互动的关系等等，还都有待资料支持的前提下，做更进一步的思考和具体的实证研究。

当然，在国家政权渗透乡村、管理乡间广土众民的课题中，除了资料的相对匮乏，需要我们开拓更多的渠道，诸如田野调查，解读后一时期的地方志等各类文献中前代记述的遗存，以最大限度地增加相关资料，以供我们进一步清晰考察相关问题，此外，在方法论和研究视域的扩展方面，还会有哪些可行性的方案，均有待更多的学人参与探讨。（本文承蒙冯尔康先生、常建华先生惠赐教益，学友罗艳春博士纠谬攻错，谨此鸣谢）